

CM-26

、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 年 06 月 24 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 1 版
文件等級	☐ 管制類 ☒ 非管制類	頁次	共 5 頁，第 1 頁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 年 06 月 24 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 1 版
文件等級	☐ 管制類 ☒ 非管制類	頁次	共 5 頁，第 2 頁

第 六 條：防範方案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符合其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方案。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 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 年 06 月 24 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 1 版
文件等級	☐ 管制類 ☒ 非管制類	頁次	共 5 頁，第 3 頁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 年 06 月 24 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 1 版
文件等級	☐ 管制類 ☒ 非管制類	頁次	共 5 頁，第 4 頁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結合。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 年 06 月 24 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 1 版
文件等級	☐ 管制類 ☒ 非管制類	頁次	共 5 頁，第 5 頁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